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雲林縣崙背鄉農會聲明本會於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人員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營業單位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 致

農業部

聲 明 人

理 事 長： （簽章）

總 幹 事： （簽章）

稽核人員： （簽章）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 （簽章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（基準日： 113 年 12 月 31 日）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113年度本會辦理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，稽核人員除按計畫執行稽核外，應依內部、外部檢查缺失加強追蹤查核。	就檢查意見，信用部及分部均依規定辦理改善。	業已完成改善